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

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更好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作用，引导用户削峰填谷和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，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电力供需形势变化，现就调整我省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大工业电价用户需全年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（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）。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选定后12个月内保持不变。

二、峰谷时段及电价浮动比例

（一）统一大工业电价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峰谷时段。具体时段划分见表1。

**表1 峰谷时段划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季节 | 时段 | 具体时间 |
| 春秋季（2-6月，9-11月） | 高峰 | 8:00-11:00、13:00-17:00 |
| 平段 | 17:00-24:00 |
| 低谷 | 0:00-8:00、11:00-13:00 |
| 夏冬季（1月、7月、8月、12月） | 尖峰 | 9:00-11:00、15:00-17:00 |
| 高峰 | 8:00-9:00、17:00-23:00 |
| 平段 | 13:00-15:00、23:00-24:00 |
| 低谷 | 0:00-8:00、11:00-13:00 |

（二）试行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。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10:00-14:00设置为深谷时段，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

（三）调整峰谷电价浮动比例，具体见表2。浮动比例以平段电价为基础，平段电价包含上网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、输配电价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

**表2 峰谷电价浮动比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电类别** | **季节** | **电价浮动比例****（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下浮动）** |
| **尖峰上浮** | **高峰上浮** | **低谷下浮** | **深谷下浮** |
| 大工业电价 | 春秋季 | - | 65% | 55% | 80% |
| 夏冬季 | 98% | 65% | 62% | 80% |
| 一般工商业电价 | 春秋季 | - | 50% | 55% | 80% |
| 夏冬季 | 65% | 50% | 62% | 80% |

三、执行时间

大工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X月X日执行；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分阶段执行，其中1-10千伏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X月X日起执行，不满1千伏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X月X日起正式执行。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期间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1-10千伏及以上用户（含集中式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）深谷电量按照电网企业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电能表96点采集数据累加计算；当采集数据缺失时，由电网企业制定电量数据拟合办法，对缺失数据进行拟合。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（含集中式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）在计量装置具备条件后执行。

（二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解读和宣传，及时回应用户关切，报告执行效果。

（三）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快开展计量采集设备和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，提前将政策告知用户，确保政策平稳执行到位。

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后续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XX月XX日